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如皋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5 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购绿色防控产品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3%氟噻.吡酰.呋复配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拜耳作物科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30 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（35%丙噁.丁草胺复配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（茚虫威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（16000IU/毫升苏云金杆菌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5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5. （枯草芽孢杆菌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天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60 克/升乙基多杀菌素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农立华（天津）农用化学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2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7. （短稳杆菌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镇江

市润宇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8. （色板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如皋市新星供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11 日

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